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WHT 0011S—2018

食用芦荟油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食用芦荟油  
标准号: 46 0113S - 2018  
发布日期: 2018年3月20日  
至 2021年3月19日

2018-01-10 发布

2018-01-30 实施

海南五和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海南五和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五和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和海南食品检验检测中心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汤祝华、党政、郭茂祥。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食用芦荟油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芦荟油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库拉索芦荟凝胶粉、食用植物油为原料，经浸泡、过滤、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供食品生产原料用(非直接提供消费者)的食用芦荟油的生产控制、检验和贮运等环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物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米非(a)苣的测定
-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9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 QB/T 2489 食品原料用芦荟制品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 3.1.1 库拉索芦荟凝胶粉：应符合QB/T 2489去皮芦荟干燥粉的要求。
- 3.1.2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GB 2716的要求。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淡黄色至黄褐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性状和杂质，并嗅其气味，用沸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与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性 状	油状液体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酸价 (KOH), mg/g	≤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mmol/kg	≤ 0.78	GB 5009.227
总砷 (以 As 计), mg/kg	≤ 0.1	GB 5009.11
铅 (Pb), mg/kg	≤ 0.1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 B1, μg/kg		
花生油、玉米胚油	≤ 10.0	GB 5009.22
其他油	≤ 20.0	
苯并 (a) 芘, μg/kg	≤ 10.0	GB 5009.27
六六六, mg/kg	≤ 0.05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04	GB/T 5009.19

###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65的要求。

## 5 检验规则

### 5.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 5.2 抽样

每批产品按 1% 随机抽样。每批产品抽取量不应少于 1000mL，其中 1/2 用于检验，1/2 用于留样。

###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厂的检验部门负责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符合要求的产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酸价、过氧化值，其他项目作不定期抽检。

###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
- d)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5.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中“4.2 非直接提供消费者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规定和《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 6.2 包装

内包装为塑料桶包装，塑料桶应符合 GB 4806.1 及 GB 4806.7 规定；包装规格为 25kg/桶，运输包装采用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

### 6.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装卸时轻放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干燥、防潮、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 7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